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

鹤环许〔2025〕27号

关于国华五矿萝北一期20万千瓦风储项目 接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华（鹤岗）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国华五矿萝北一期20万千瓦风储项目接网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结合鹤岗市环境技术中心技术评估意见，经研究，提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建设地址位于鹤岗市萝北县境内，建设内容为国华风电场以220kV线路接入环山变220kV送出线路，全线单回路架设，长度约50.2公里，全线共设置152个塔基，其中单回直线塔103个，转角塔43个、终端塔6个。工程总投资7945万元，环保投资200万元。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的主要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一）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按要求进行表土剥离与利用，施工结束后及时平整场

地，将剥离后的表土用于场地绿化及植被恢复，对占用的人工林、砍伐的树木进行补栽。

（二）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采取围挡及洒水降尘措施，运输车辆采用遮盖等防尘措施，运输车辆采取加盖篷布等措施，降低粉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期颗粒物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外运堆肥处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洒水抑尘使用。

（四）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界噪声应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五）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生活垃圾由市政部门收集处置，开挖土方全部回填，沉淀池污泥用于平整恢复植草，可回收建筑材料送交废旧物资回收站处理，无法回收利用的建筑垃圾由建设单位统一清运至建筑垃圾临时消纳场。

（六）电磁环境保护措施。

合理布局站内电气设备及配电装置，做好警示、防护指示标志及有关注意事项告示牌。输电线路电磁环境应满足《电磁环境

控制限值》(GB8702-2014) 要求。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实施自主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抄送：鹤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鹤岗市萝北生态环境局

鹤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11月28日印发